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56號

原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張修銘

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律師

黃冠中律師

被告 萬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樹松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曹尚仁律師

被告 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美

訴訟代理人 尤冠樺

參 加 人 蔡耀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謝

01 俊隆，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張修銘，並經原告於民國111
02 年5月30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
03 院卷一第475至476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緣原告於102年1月7日將「102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
07 理處轄區公園內水電維護修繕工程」（下稱系爭102年工
08 程）決標予被告萬信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萬信公司），並與
09 其訂定「102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轄區公園內
10 水電維護修繕工程（第一區）」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102
11 年契約），約定由被告萬信公司負責原告轄區公園內機電設
12 施之巡檢、維護、修繕作業，及因應颱風來襲園區各項設施
13 撤離、維修及改善周邊環境等事務。

14 (二)原告另於103年1月8日將「103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水電設
15 施維護修繕工程（第一至四區）」（下稱系爭103年工程）
16 決標予被告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晟公司），
17 並與其訂定「103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水電設施維護修繕
18 工程（第一區）」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103年契約），約
19 定由被告宇晟公司負責原告轄區公園內機電設施之巡檢、維
20 護、修繕作業，及因應颱風來襲園區各項設施撤離、維修及
21 改善周邊環境等事務。

22 (三)嗣後，於103年4月12日訴外人即新北市民萬禹彤至新店陽光
23 運動公園遊憩（系爭102年契約及系爭103年契約之巡檢維護
24 範圍），於遊憩期間不慎誤觸公園之地燈燈具（下稱系爭地
25 燈），致使遭電擊而受有身體機能之減損（下稱系爭事
26 故）。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乃委由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
27 會就系爭地燈燈具進行事故鑑定，經技師公會於103年7月15
28 日提出鑑定報告書，略稱「系爭地燈燈具有『絕緣層龜裂劣
29 化、導線外露』、『燈具已有鏽蝕，防水性不佳』及『配電
30 盤體未設有接地線』等安全性不足之疑慮」。

31 (四)萬禹彤及其父母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乃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

之規定，向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迭經鈞院以105年度重
國字第3號判決，判命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原告不服提
起上訴後，乃於上訴審程序中與萬禹彤及其父母達成「原告
應負擔共計新臺幣（下同）壹仟壹佰萬元賠償」之和解協
議，而告確定終結，此有和解筆錄（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
重上國字第5號損害賠償事件）可稽。原告並於108年10月2
日給付予萬禹彤等人收受，此有同日簽發之國家賠償金撥款
書及收據可稽。對此，有關係爭地燈燈具核為被告萬信公司
及宇晟公司履約之範疇，詎該二公司未確實依約履行，致使
原告受有前開1,100萬元之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系爭102年
契約及系爭103年契約及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5項規定等規
定，於110年8月20日以新北高秘字第1103321126號開會通
知，與該二公司協商前開損害賠償事宜，惟雙方仍無法達成
協議。原告遂因此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萬信公司及宇晟公
司，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給付訴訟。

- (五) 本案中系爭102年契約及系爭103年契約前言咸載明，本工程
乃係在於原告轄區公園（第一區）內機電設施之維護、修
繕，且依該契約（包含102年度工程契約及103年度工程契
約，兩者核為相同規範，以下同）第2條廠商給付標的、同
契約第3條價金給付方式係以實作實算為計算基準，另依同
契約第5條價金給付條件係就每月已完成履約部分進行估
驗，並於竣工後就未估驗項目辦理估驗計價，再參酌該契約
之詳細價目所支出之費用係以修繕物品為主，則依此事證分
析，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於有關「原告轄區公園（第一
區）內機電設施維護、修繕」等工程，具有承攬契約性質部
分，於解釋上似得屬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為原告完成一定工
作（即公園機電設施之維護、修繕），原告待廠商完成該等
工作後給付一定報酬之承攬契約。另按系爭102年契約（系
爭103年契約相同）第2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二、維護：
（二）故障維修及檢測責任如下規定餘詳補充說明：…2. 一
般例行維修時效：甲方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

01 運作時，得通知乙方派員維修，乙方應於接獲書面通知起24
02 小時內派員進行維修，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
03 畢，…。」，併參酌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機水電工程契約
04 補充說明第1、2、5條約定，廠商應於前一日向原告申請施
05 工預約，並於次日施工後，將施工結果通知原告，且廠商應
06 指派人員留駐工地辦理相關檢測及例行性維修，且於開工前
07 應檢送施工計畫予原告核定，由此足徵，廠商乃受原告指揮
08 監督，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並無自由獨立作業之權限。又另
09 依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補充說明第7條約定，廠商負有巡
10 檢全區之工作內容，暨詳細價目表內有「燈具絕緣、接地檢
11 測費」、「電器迴路絕緣檢測費」等工項（見「系爭102年
12 契約詳細價目表第六、47及六、48項次」、「103年契約詳
13 細價目表第六、34及六、35項次」），益徵廠商乃係受原告
14 指示而處理委任之事務，而非在於完成一定工作等情形，則
15 自得將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此部分（即萬信公司及宇晟公
16 司受原告委派執行巡檢、維護公園機電設施）業務及工作內
17 容認定為具有委任契約性質部分。綜上，本案系爭102年及1
18 03年契約乃同時具有「承攬契約及委任契約」之性質，且因
19 系爭契約各該成立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即巡檢
20 及維護、修繕部分），原告及被告萬信公司與宇晟公司亦未
21 就系爭契約明白約定契約屬性，則有關係爭102年及103年契
22 約自為民法上非典型契約中之承攬及委任混合契約。

23 (六)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為「非典型契約之承攬及委任混合契
24 約」，則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及民法第544條等相關規定，
25 向被告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茲說明如下：

26 1.按系爭102年契約（系爭103年契約相同）第8條第1、3、7
27 款、第11條第1款及契約補充說明第7條約定，暨詳細價目表
28 內有「燈具絕緣、接地檢測費」、「電器迴路絕緣檢測費」
29 等工項，可知被告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負有核實巡檢，並就
30 巡檢後所發現應予修繕之公園機電設施（尤為系爭地燈）進
31 行更換之契約義務，此為被告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應履行系

01 爭契約之義務與責任範疇，先予敘明。

02 2.次按系爭102年契約（系爭103年契約相同）第18條第11款約
03 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乙方應
04 負賠償責任，另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及民
05 法第529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
06 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同法第535
07 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
08 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
09 人之注意為之。」、同法第544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
10 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
11 應負賠償之責。」。

12 3.查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核為「非典型契約之承攬及委任混
13 合契約」者，則於此種契約類型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
14 用有關委任之規定（即民法第528條以下之規定）。又被告
15 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於履行102年度工程契約及103年度工程
16 契約時，核實具有未依約就渠等履約範疇內之新店陽光運動
17 公園機電設施進行巡檢及維護與修繕，此由技師公會於103
18 年7月15日提出之鑑定報告內容略稱，渠等履約範疇之系爭
19 地燈有絕緣層龜裂劣化及鏽蝕、導線外露、配電盤體未設有
20 接地線等情形可稽，此亦經鈞院105年度重國字第3號民事判
21 決所肯認（即萬禹彤等人之損害賠償訴訟，見該案判決第三
22 (二)點理由以下），則被告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即已有違反系
23 爭102年及103年契約相關履行義務，且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24 注意義務而具有抽象輕過失。再者，原告亦因被告萬信公司
25 及宇晟公司未確實履約，而受有遭萬禹彤等人提起國賠訴
26 訟，並因此支付1,100萬元和解金之損害。因此，原告自依
27 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第18條第11款約定及民法第544條規
28 定，向被告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29 (七)關於被告萬信公司稱系爭102年契約為承攬契約，原告於系
30 爭事故發生數年之久方提起本件訴訟，業已罹於民法第514
31 條規定之時效，並不足採，茲說明如下：

01 1.查，原告與被告訂定之系爭102年契約性質上屬承攬及委任
02 之非典型混合契約，依民法第529條規定自應適用委任之規
03 定，而非民法承攬相關規定，則本件自無民法第514條規定
04 之損害賠償請求時效適用之空間，先予敘明。

05 2.退萬步言，縱認系爭102年契約性質為承攬契約者，惟因瑕
06 疵給付所生損害為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範圍，並
07 有同法第514條短期時效之適用，但因「加害給付」所生損
08 害則應依民法第227條為請求，不受民法第514條短期時效之
09 限制，仍應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15年時效之規定。
10 又有關因施工單位未依約履行契約內容，致使第三人受有損
11 害，由招標單位依國家賠償法負損害賠償責任者，該等損害
12 賠償責任核屬招標單位履行利益以外之固有利益之侵害，而
13 為加害給付之類型。通此，縱認系爭102年契約性質為承攬
14 契約者，惟原告所為之本件訴訟請求，核屬就被告萬信公司
15 「加害給付」所為之損害賠償，並無民法第514條規定之適
16 用，則自無罹逾損害賠償請求時效之情形等語。

17 (八)並聲明：

18 1.被告萬信公司應給付原告11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2.被告宇晟公司應給付原告110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3.前開金額，如被告其中1人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就已給付範
23 圍內免給付義務。

24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則以下開情詞置辯：

26 (一)被告萬信公司抗辯：

27 1.系爭102年契約履約期限為102年12月31日，全部工程並於10
28 3年4月3日全部驗收合格，而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3年4月12
29 日，當時被告已非巡檢、維護、修繕作業廠商，所發生之系
30 爭事故，亦與被告無涉，尤以，系爭102年契約並無保固約
31 款，則契約既已驗收合格履行完畢，契約期限之後所發生之

瑕疵或事故，自與被告無關。且被告萬信公司並非以驗收合格作為免責事由，倘若原告仍主張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事故，乃被告萬信公司於履約期限（102年1月8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之給付有瑕疵所致，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系爭102年契約乃原告委託被告就設備完成包含維護、修繕、巡檢工作，性質上顯屬承攬契約，而所謂工程預約單主要係因系爭102年契約乃開口合約，主要用以實作實算之結算作業，且被告對於原告交辦之需檢修項目，要如何檢修、派何人檢修等，均任憑被告專業判斷而具有獨立性。又系爭102年契約計有四大類別，其中第壹類—直接工程：第1～5項為電氣材料設備、第6項電氣材料修護工資、第7項水工材料設備、第8項水工材料維修工資、第9項景觀流通廁所設備（含工資）、第10項LED燈具設備工項，第11項零星設備工項。以上11樣工項共計790小項目含材料及，維修工資，每個小項均標有單位、單價，契約中並訂有履約期限、價金給付及方式、違約罰款、驗收保固等條款，屬於常見之維修工程承攬之開口契約，不容原告恣意解讀為委任契約。

3.系爭102年契約乃原告委託被告就設備完成包含維護、修繕、巡檢工作，不論維護、修繕、巡檢工作，均由原告以交辦單指示，被告萬信公司再依據交辦單指示之內容提出施工預約單，經原告確認施工預約單後再行施作，尤以，其中燈具部分僅限有列載編號之燈具（可參另案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國字第3號卷一第331頁），而系爭發生事故之地燈（另案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國字第3號卷一第39頁、第44頁）實際上沒有編號而根本非維護、修繕、巡檢之標的，則被告萬信公司有何給付瑕疵？

4.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規定定有明文。承上，系爭102年契約為承攬契約，縱令發生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或契約解除權（假設非自認），依據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
02 定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原告於系爭事故
03 發生迄今數年之久始提起本件訴訟，足徵原告本件請求已罹
04 於時效。原告曲解系爭102年契約為非典型契約之承攬及委
05 任混和契約，無非為本件請求已罹於時效，被告實難接受。
06 並聲明：(1)原告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二)被告宇晟公司抗辯：

09 1.依系爭103年契約第二條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第二
10 款維護第(二)目故障維修及檢測責任如下規定餘詳補充說明第
11 2點一般例行維修時效之規定，甲方（即原告）發現契約項
12 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乙方（即被告）派
13 員維修，乙方應於接獲書面通知起24小時派員進行維修，並
14 應於接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及同條款目第4點規
15 定，每日登入新北市政府路燈維護管理系統下載報修通報單
16 進行維修，並應於接獲後72小時內維修完畢等，均可見被告
17 履行系爭契約一般例行維修義務之範疇，係依原告之指示而
18 定，並非原告轄區內所有公園燈具，在原告指示維修之前，
19 即屬被告應履行系爭契約一般例行維修義務之範疇。其次，
20 依系爭契約機水電工程契約補充說明（條文）第二條之規
21 定，甲方機關上班日下午5時前所傳送工作交辦單，乙方須
22 於甲方次一上班日下午5時前公文或電子信箱回傳施工預約
23 單予甲方，亦可見被告履行系爭契約一般例行維修義務之範
24 疇，係依原告之交辦單指示而定，在原告交辦單內容以外之
25 公園燈具，即非屬被告應履行系爭契約一般例行維修義務之
26 範疇。系爭地燈燈具（即103年4月12日新北市民萬禹彤於新
27 店陽光運動公園自行車租借站旁遭電擊之地燈燈具），在10
28 3年4月12日事發之前，原告從無以派工單或其他書面通知指
29 示被告進行維修，是系爭地燈燈具在案發前尚非屬被告一般
30 例行維修之契約範疇。據上，系爭地燈燈具在案發前既尚非
31 屬被告一般例行維修之契約範疇，則被告並無進行維修之義

務，自無原告所稱未確實履約之情。

2.依系爭契約機水電工程契約補充說明（條文）第七條之規定，乙方（即被告）辦理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以每半年巡檢全區一次為原則。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完成期限，乃為開工後半年。換句話說，被告於開工後半年內完成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即已符合履約義務之要求。至於開工後之半年內，被告於何時進場施作全區燈具絕緣接地電阻之檢測，係屬被告工作安排之選擇，只要被告能在期限屆至前完成工作即為已足。更進一步來說，在施工期限屆至前，不論被告有無進場施作該檢測工作，均不能以被告未完成全區檢測工作為由，逕認被告未履行契約義務，否則即形同課以被告提前履約之義務，而與契約工作期限之規定相違。系爭103年工程於103年1月8日決標，被告於103年1月13日開工施作，是被告依系爭契約機水電工程契約補充說明（條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全區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期限為103年7月12日。103年4月12日事發時，被告辦理全區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期限尚未屆至，被告並無義務先行完成案涉地燈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故不能以被告未完成案涉地燈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為由，認被告未履行契約義務。據上，在103年4月12日事發前，被告辦理全區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期限尚未屆至，則被告並無提前完成案涉地燈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義務，自無原告所稱未確實履約之情。

3.系爭103年契約為水電設施維護修繕工程契約，重在維護修繕工程工作之完成，乃是典型之承攬契約。至於系爭103年契約第二條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第二款維護第（二）目故障維修及檢測責任如下規定餘詳補充說明第2點之規定，乃為承攬工作範疇由定作人指示之規定、而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關於巡檢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之工作，依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九條之規定，須將測試報告送經甲方即原告核定後二始能計價付款，若甲方不予核定，仍無從計價付

款，是見關於檢測工作之規定，亦重在工作之完成。據上，無論系爭103年契約之名稱主旨一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第2點之規定、及契約補充說明書第七條之規定等，均不脫承攬契約之範疇，是系爭103年契約為承攬契約，非是承攬及委任混合契約。

4.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03年7月15日鑑定報告，略稱「案涉地燈燈具有『配電盤體未設有接地線』、『漏電斷路器未見貼有合格標誌』、『燈具形式略呈橢圓體與其他燈具明顯不同，應為後來換裝的，依據原始設計資料顯示，原為土墩形燈具，防護等級IP67，可達到良好的防水防塵需求』等安全性不足之疑慮」。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所述上揭安全性不足之漏電原因，皆非被告在103年4月12日事發之前維護與修繕。系爭地燈燈具在103年4月12日事發之前，原告從無以派工單或其他書面通知指示被告進行維修，是系爭地燈燈具在案發前，尚非屬被告一般例行維修之契約範疇。據上，系爭地燈燈具在案發前，既尚非屬被告一般例行維修之契約範疇，則被告並無進行維修之義務，自無原告所稱未確實履約之情事。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參加人蔡耀慶陳述：

1. 根據系爭103年契約第2條第2款，系爭事故的路燈並非原告與被告宇晟公司所約定履約範疇的燈具。因為這個燈具不是在工作項目，並沒有編號，在絕緣巡察的部分，我們是根據三千多盞的燈具去巡檢的。

2. 我們的合約是有規定半年內要把三千多盞有編號的燈具做絕緣測試，但發生事故的燈具並沒有編號，也不在我們的服務範圍內，整個運動公園有其他的燈具也不在合約內，應是其他單位在保養的，我們只針對有編號的燈具做例行性的絕緣測試。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1 (一)原告於102年1月7日將「102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
02 處轄區公園內水電維護修繕工程」決標予被告萬信公司，雙
03 方並簽立「102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轄區公園內水電維護
04 修繕工程（第一區）」之採購契約。

05 (二)原告於103年1月8日將「103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水電設施
06 維護修繕工程（第一至四區）」決標予被告宇晟公司，雙方
07 並簽立「103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水電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08 （第一區）」之採購契約。

09 (三)於103年4月12日新北市民萬禹彤至新店陽光運動公園遊憩於
10 遊憩期間不慎誤觸公園之地燈燈具，致使遭電擊而受有身體
11 機能之減損。

12 (四)萬禹彤及其父母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乃依法民法及國家賠償法
13 之規定向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迭經本院以105年度重國
14 字第3號判決命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
15 後，乃於上訴審程序中與萬禹彤及其父母達成「原告應負擔
16 共計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賠償」之和解協議，後原告
17 並於108年10月2日給付予萬禹彤等人。

18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為：(一)系爭102年契約與系爭103年契約之
19 性質為何？(二)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為何？(三)系爭事故之發生
20 是否可歸責於被告萬信公司？(四)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可歸責
21 於被告宇晟公司？(五)原告於本件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2 茲分述如下：

23 (一)系爭102年契約與系爭103年契約之性質為何？

2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
26 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
27 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委任與承攬於契約
28 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
29 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
30 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
31 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

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且各具有一定之分量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即不能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性質上仍不失為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庶符立法之旨意（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又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其為對造完成一定之工作（設計及監造工作），據而請求給付報酬之事實，似係以報酬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至其法律關係究係民法第490條規定之承攬，抑係同法第528條規定之委任，法院有審究認定之權限，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699號判決參照）。

2.次查，系爭102年契約第3條：「本契約價金之給付，依本條之附件規定方式辦理。」（見本院卷一第29頁）；契約第3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第1、2項：「一、本契約總價預計新臺幣柒佰玖拾萬元正。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本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見本院105年度重國字第3號卷一第283頁）。可知系爭102年契約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以被告萬信公司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並按契約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即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與單價（見本院卷一第71至73頁），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從而，因系爭102年契約之附件詳

01 細價目表，已清楚列出被告萬信公司應施作或供應之項目、
02 單價與預估數量，於結算被告萬信公司所得請求之報酬金
03 額，即係按被告萬信公司實際完成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數
04 量，依詳細價目表之項目與單價加以結算而得，顯然系爭10
05 2年契約係約定以被告萬信公司完成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之
06 一定工作後，原告始依詳細價目表所列單價給付報酬，足認
07 系爭102年契約之性質應屬於承攬契約，而非委任契約。

08 3.且查，系爭103年契約第3條：「本契約價金之給付，依本條
09 之附件規定方式辦理。」（見本院卷一第85頁）。契約第3
10 條附件（價金之給付辦理方式）第1、2項：「一、本契約總
11 價預計新臺幣1,120萬元正。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
12 及數量結算，以本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
13 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見本院卷二第55
14 頁）。可知系爭103年契約約定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以被告
15 宇晟公司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並按契約所列
16 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即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與單價（見本
17 院卷一第127至131頁），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
18 給付。從而，因系爭103年契約之附件詳細價目表，已清楚
19 列出被告宇晟公司應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單價與預估數量，
20 於結算被告宇晟公司所得請求之報酬金額，即係按被告宇晟
21 公司實際完成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數量，依詳細價目表之項
22 目與單價加以結算而得，顯然系爭103年契約係約定以被告
23 宇晟公司完成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之一定工作後，原告始依
24 詳細價目表所列單價給付報酬，足認系爭103年契約之性質
25 應屬於承攬契約，而非委任契約。

26 (二)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為何？

27 1.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曾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28 進行鑑定，而依鑑定報告第四點分析之前言：「鑑於先前發
29 生觸電意外後，高管處考量安全問題避免再有民眾觸電，先
30 將自行車租借站旁欄杆下地燈迴路燈具拆除，在本會鑑定技
31 師現勘之前，現場已非觸電發生時之情形，因此，本會僅依

01 相關設計圖說、照片及現場檢視之狀況，分別對配電盤、地
02 燈、線路及對觸電意外可能發生的原因，根據經濟部能源局
03 最新公布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以下稱裝置規則）規定，並從
04 學理上及實務上來進行鑑定分析與探討可能的緣由。」（見
05 本院卷二第129頁）。第四點分析之第（二）項配電盤配置
06 及迴路說明第1款盤體接地檢討：「根據原設計圖說明、裝
07 置規則及實際現狀檢討如表4-1所示。原設計圖說：接地線
08 接地、實際現狀：未接地、裝置規則規範：第28條第1款個
09 別裝設地線，以供接地、備註：現場勘查接地銅排有綠色絕
10 緣接地線至各負載迴路，無接地線至大地（詳照片1-4及1-
11 5），不符合規範。」（見本院卷二第131頁）。第四點分析
12 之第（二）項配電盤配置及迴路說明第2款漏電斷路器（ELC
13 B）檢討：「根據原設計圖說明、裝置規則及實際現狀檢討
14 如表4-2所示。設計圖說：各迴路皆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
15 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實際現狀：部分採用高感度型30mA
16 0.1秒，部分採用中感度型100mA 0.1秒及300mA 0.1 秒，詳
17 圖4-2、裝置規則規範：第62條第2款，以防止感電事故為目
18 的裝置漏電斷路器者，應採用高感度高速型、備註：實務
19 上，人員碰觸機會較大的最末端負載應採用規格高感度型30
20 mA 0.1秒，中感度型不符合規範。」（見本院卷二第131
21 頁）。第四點分析之第（四）項漏電斷路器動作測試第3款
22 漏電斷路器廠牌型號：「依據裝置規則第63條規定：「漏電
23 斷路器以採用經中央政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依有關標準試
24 驗合格並貼有標誌者」。本案漏電斷路器之廠牌型號詳如表
25 4-7所示，詳照片2-12所示，未見貼有合格標誌。」（見本
26 院卷二第135頁）。第四點分析之第（五）項觸電燈具檢視
27 鑑定：「鑑定觸電意外的原因必須從該燈具及其線路做詳細
28 檢驗及確認。1. 地燈燈具：經檢視發生觸電情事的燈具實
29 物，發現可能造成漏電的原因如下所述：（1）由燈具外面
30 檢視引接燈具之導線已劣化，絕緣層已龜裂，詳照片2-6箭
31 頭所指處，一旦絕緣被完全破壞，內部帶電部位漏電致使原

01 非帶電金屬部位因而帶電，人員碰觸非帶電金屬部位後發生
02 感電事故。（2）該燈具安裝於地面時，從外面可看到外露
03 導線，易增加了碰觸的可能性。（3）打開燈具後部分金屬
04 物已有鏽蝕情形，燈具內導線外皮亦有龜裂現象，可見有嚴
05 重濕氣，表示燈具防水性不佳。（4）該燈具型式略成橢圓
06 體與其他燈具明顯不同，應為後來換裝的，依據原始設計資
07 料顯示，原為土墩型燈具，防護等級IP67，可達到良好的防
08 水防塵需求，依相關人員說明無法取得該燈具的廠牌型號。

09 2. 線路：（1）檢視燈具內部線路，只有電源導線為引入
10 線，且該燈具未做接地，不符合裝置規則第27條規範的對低
11 電壓超過150V之固定設備需接地的規定，詳照片2-7。」
12 （見本院卷二第135至136頁）。第四點分析之第（六）項觸
13 電電流路徑：「經由相關人員的敘述，發生感電時，觸電者
14 赤足且身體有碰觸到金屬鐵欄杆，推測是腳背側面接觸到漏
15 電金屬環，參考照片3-3，電流可能流動的路徑有二：1. 經
16 人體流至欄杆再流往大地。2. 經人體流至地面流往大地依據
17 四、分析之（四）、2節，漏電斷路器動作以導線接地的實
18 測結果，可知經由欄杆的路徑是電流的較佳路徑，不幸的
19 是，也是會通過人體的較長路徑，也是傷害較大的路徑，參
20 考圖4-5觸電電流路徑示意圖。」（見本院卷二第136頁）。

21 第五點鑑定結論略以：「有關高灘地管理處委託之鑑定事
22 項，其鑑定結論如下列所示：項次1：自行車租借站旁之配
23 電盤體之用電安全：參考四、分析之（二），依裝置規則規
24 定：盤體未依規定接地，應盡速改善，避免感電意外。漏電
25 斷路器部分未採用高感度30mA規格，且須採用貼有合格標誌
26 之產品，應盡速更新符合要求。綜上所述，用電安全性有待
27 補強。…。項次3：自行車租借站旁之地燈燈具用電安全：
28 參考四、分析之（五）所示，發生觸電燈具之導線劣化，燈
29 具防水性不佳，濕氣嚴重，致使非帶電金屬部位因漏電而帶
30 電，易因人員誤觸而感電。該燈具亦不符合應做設備接地之
31 規定。綜上所述，用電安全性不佳，應盡速補強。項次4：

感電意外的緣由參考四、分析之（一）～（六），主要原因為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在已有漏電情形下，燈具未確實接地，人體誤觸後，電流經人體、金屬欄杆導入大地，造成人體危害。」（見本院卷二第137、138頁）。從而，由上述鑑定報告之鑑定內容，可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有漏電之情形下，於觸電者碰觸之後，一方面因為系爭地燈未依當時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27條之規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於107年7月17日已更名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對低電壓超過150V之固定設備確實接地，於發生漏電時經由接地線直接導入大地，避免造成人體危害。另一方面因為系爭地燈之迴路並未依當時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62條第2款之規定，採用高感度型30mA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於發生漏電時自動跳脫斷電，避免造成人體危害。最後導致漏電之電流未能直接導入大地或自動跳脫斷電，反而經由人體、金屬欄杆導入大地，並造成人體危害。準此，可知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共有三項，一是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二是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三是系爭地燈迴路未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

- 2.次查，經本院再函詢鑑定機關上開三項因素間關係為何，經鑑定機關以112年4月26日電機技師（全國）字第11204134號函之函覆說明二、（一）與（二）略以：「（一）…，綜上，『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係指導線在絕緣劣化後，致使電導線無法有效的隔絕外界，造成系爭地燈漏電，導致觸電，故此項因素為該漏電觸電事故的主要原因。『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為上述『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成立後，未能確實接地可能造成漏電電流流經人體或無法有效偵測到漏電電流流經人體或無法有效偵測到漏電電流。故此項因素為該漏電觸電事故的原因之一。『系爭地燈迴路未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採用高感度漏電斷路器主要在發生漏電時，一項保護人員的策略，即可以在比較小的漏電電流（如30mA）就跳脫，不需

要到較高的漏電電流（如100mA）才跳脫，降低可能傷害的程度，可視為另一項原因。（二）…。造成該漏電觸電事故的原因與此三項皆有關連性，每項皆可能是造成該漏電觸事故的原因之一。」（見本院卷二第311頁）。由上開函文內容可知導致系爭地燈發生「漏」電之原因係因導線絕緣劣化，而於該絕緣劣化之導線發生「漏」電之情形下，接觸該絕緣劣化之導線或接觸與該導線連接之其他部位，即會接觸該「漏」電之電流而發生「觸」電之事故，故導線絕緣劣化為系爭事故的主要原因。惟倘若系爭地燈有確實接地時，當人體接觸該絕緣劣化之導線或與該導線連接之其他部位，該「漏」電之電流會直接通到大地而不會通過人體，可能即不會發生「觸」電之事故。另倘若系爭地燈迴路採用高感度型30mA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時，當人體接觸該絕緣劣化之導線或與該導線連接之其他部位，於絕緣劣化之導線發生「漏」電之情形時，該迴路亦會自動跳脫斷電而無電流通過，亦可能不會發生「觸」電之事故。因此，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經推論共有上開三項，一是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二是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三是系爭地燈迴路未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從而，由上開鑑定機關之回函，可知上述三項原因並非各自本身即可單獨發生漏電後並觸電之原因，亦即倘若系爭地燈導線並未發生絕緣劣化而漏電時，無論系爭地燈是否有接地或系爭地燈迴路是否採用高感度型漏電斷路器，系爭事故均不會發生，而係於系爭地燈導線發生絕緣劣化而「漏電」之後，倘若系爭地燈有確實接地時，無論系爭地燈迴路是否採用高感度型漏電斷路器，該漏電之電流可能會直接通到大地而不會通過人體，系爭事故即不會發生。另於系爭地燈導線發生絕緣劣化而漏電之後，倘若系爭地燈迴路採用高感度型漏電斷路器時，因該迴路會自動跳脫斷電而無電流通過，系爭事故亦可能不會發生或可降低傷害之程度。

3.綜上，因造成系爭事故的原因與此三項因素皆有關聯性，且

01 依照上開回函可知，必須系爭地燈導線發生絕緣劣化而漏電
02 「後」始有致系爭事故之發生，此為事故之主要原因，亦即
03 導致系爭地燈發生「漏」電之主因乃係因導線絕緣劣化，倘
04 若不具備此項因素(即系爭地燈導線並無發生絕緣劣化以致
05 有漏電情形)，縱使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或系爭地燈迴路未
06 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均無從造成系
07 爭漏電觸電之事故，故探討系爭事故是否可歸責於被告萬信
08 公司或宇晟公司，須先檢視被告萬信公司或宇晟公司於履約
09 過程中，是否就「系爭地燈導線發生絕緣劣化而漏電」該主
10 要因素具有可歸責性，倘若被告就此項主要因素不具可歸責
11 性，依照上開函文可知，即使被告對於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
12 之因素具可歸責性，然此為上述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
13 漏電成立「後」，未能確實接地「可能」造成漏電電流流經
14 人體或無法有效偵測到漏電電流流經人體或無法有效偵測到
15 漏電電流之情形，亦即必須有主要因素發生，而系爭地燈未
16 確實接地始「可能」(亦非必定)會有導致漏電電流流經人體
17 或無法有效偵測到漏電電流流經人體或無法有效偵測到漏電
18 電流之情形，故首先要探究被告萬信公司、宇晟公司就系爭
19 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此項主因是否具可歸責性。

20 (三)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被告萬信公司？

21 1.經查，系爭102年契約前言略以：「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
22 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萬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
23 稱乙方）承造「102年度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轄區
24 公園內水電維護修繕工程（第一區）」範圍包括（陽光運動
25 園區、…）園區開關箱、園區照明燈具及全部水電（含貨櫃
26 屋之水電）、噴灌系統、LED電子看板、景觀廁所、維護修
27 繕工程及因應颱風來襲園區各項設施撤離、維修，解決前開
28 地區用水用電安全，並改善其周邊環境，雙方同意訂立本契
29 約，條款如下：」（見本院卷一第27頁）。機水電工程契約
30 補充說明第5、7、9條：「五、乙方應設工地負責人或工地
31 專任工程人員於甲方機關上班日內留駐工地辦理電氣迴路、

01 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現場圖說繪製及一般例行性維修，
02 人員名單於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檢送甲方核定變更亦同。
03 …。七、乙方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以每半
04 年巡檢全區一次為原則並將工進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於開工
05 前送甲方核定。…。九、絕緣接地檢測費之付款：每月於完
06 成本工程契約書規定之測試，且測試報告經甲方核定後，按
07 該工項單價及數量之100%計給乙方。可知系爭102年契約約
08 定被告萬信公司就原告轄區公園內之園區開關箱、園區照明
09 燈具及全部水電，負有水電維護修繕工程，以解決園區用水
10 用電安全。被告萬信公司應於原告上班日內留駐工地負責人
11 或工地專任工程人員，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
12 測，並以半年巡檢全區一次為原則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
13 接地電阻檢測。辦理之工進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中，於開
14 工前送原告核定，並於完成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
15 測後，將測試報告送請原告核定後，原告始按詳細價目表內
16 該工項單價及數量之100%計價給被告萬信公司。

17 2.承前，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共有三項，一是系爭地燈導線絕
18 緣劣化導致漏電、二是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三是系爭地燈
19 迴路未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則有關
20 第三項系爭地燈迴路未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秒規格之漏電
21 斷路器，因漏電斷路器並非被告萬信公司所裝設，故此項因
22 素縱有成立，亦應與被告萬信公司無關，惟因第一項與第二
23 項原因，應可透過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以發
24 現系爭地燈是否有漏電或未確實接地之情事，故系爭事故之
25 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被告萬信公司，須視被告萬信公司於履約
26 過程中，是否得發現上開情事加以判斷。

27 3.至被告萬信公司固有抗辯系爭地燈實際上沒有編號而根本非
28 其維護、修繕、巡檢之標的，則被告萬信公司並無給付瑕疵
29 等語。惟系爭102年契約約定被告萬信公司就原告轄區公園
30 內之園區照明燈具，負有水電維護修繕工程，且就園區照明
31 燈具應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並以半年巡

01 檢全區一次為原則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
02 業如前述。則由發生事故之系爭地燈照片，可知系爭地燈係
03 位於一排地燈之最末端（見本院卷二第127頁），並非位於
04 隱匿不顯眼之位置，且因被告萬信公司就原告轄區公園內之
05 園區照明燈具，負有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
06 之義務，自應就該排所有地燈進行檢測，縱然未有編號，惟
07 系爭地燈亦屬園區照明燈具，且確為原告所管領之燈具，並
08 認定原告應就系爭燈具導致之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另
09 案判決所認定在案（參照本院105年度重國字第3號判決），故
10 被告萬信公司自不得僅因沒有編號而抗辯非屬維護、修繕、
11 巡檢之標的。況且，系爭102年契約為實做實算契約，係以
12 被告萬信公司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工程款，被
13 告萬信公司倘辦理系爭地燈之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
14 檢測，即得依契約約定向原告請求報酬，與是否有編號無
15 關。從而，足認系爭地燈亦屬於被告萬信公司應辦理電氣迴
16 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之標的範圍。

17 4.而查，因系爭102年契約約定被告萬信公司應半年巡檢全區
18 一次為原則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且辦理
19 之工進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中。又於完成電氣迴路、燈具
20 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後，將測試報告送請原告核定。均如前
21 述。從而，被告萬信公司應有向原告提出工進計畫（納入施
22 工計畫書中），即園區內各燈具之預計巡檢期程，並提出各
23 燈具檢測後之測試報告（應有含測試日期與測試結果）。雖
24 然原告與被告萬信公司均陳述未留存工進計畫與測試報告而
25 無法提出（見本院卷二第174頁、第178頁），故無法得知是
26 否有針對系爭地燈進行巡檢與檢測，且因系爭地燈係位於一
27 排地燈之最末端（見本院卷二第127頁），即系爭地燈之旁
28 邊尚有其他明顯之地燈，亦無法得知系爭地燈旁邊其他地燈
29 是否巡檢與檢測之日期與結果。惟因系爭102年契約履約期
30 限為102年12月31日，而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03年4月12
31 日，顯然被告萬信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即應已完成園區內

各燈具之巡檢與檢測。準此，因系爭地燈屬於被告萬信公司應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之標的範圍，業如前述。而被告萬信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應已完成園區內各燈具之巡檢與檢測。則被告萬信公司自應於102年之履約期間針對系爭地燈進行巡檢與檢測。且查，系爭事故發生之第一項原因為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與第二項原因為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此兩項因素本應可透過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發現系爭地燈有漏電或未確實接地之情事。然查，有關第一項因素即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因導線絕緣劣化係受到天候之影響，並需要經過一定時間始會發生劣化，該導線絕緣因劣化而導致漏電之時間可能發生於被告萬信公司102年12月31日履約完畢以後，且原告未能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即尚難逕行認定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之前而漏未檢查，自無從逕認此項主要因素可歸責於被告萬信公司。而因被告萬信公司對於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此項漏電主因既無從證明具有可歸責性，自無庸再行審究此項因素成立「後」，是否有因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或系爭地燈迴路未採用高感度型30mA 0.1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而有繼續導致漏電觸電事故之情形。從而，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自難逕認可歸責於被告萬信公司所致。

(四)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宇晟公司？

- 1.經查，被告宇晟公司抗辯系爭工程於103年1月8日決標，其於103年1月13日開工施作，是其依系爭契約機水電工程契約補充說明（條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全區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期限為103年7月12日，而本件系爭事故於103年4月12日事發斯時，其辦理全區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期限尚未屆至，則其並無提前完成系爭地燈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工作之義務，自無原告所稱未確實履約之情等語。審諸系爭103年契約之前言（見本院卷一第83頁），與機水電工程契約補充說明第5、7、9條（見本院卷一第125

頁），除了承攬人（即乙方）為被告宇晟公司以外，其餘約定內容均與前述系爭102年契約相同。可知系爭103年契約約定被告宇晟公司就原告轄區公園內之園區開關箱、園區照明燈具及全部水電，負有水電維護修繕工程，以解決園區用水用電安全。被告宇晟公司應於原告上班日內留駐工地負責人或工地專任工程人員，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並以半年巡檢全區一次為原則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辦理之工進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中，於開工前送原告核定，並於完成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後，將測試報告送請原告核定後，原告始按詳細價目表內該工項單價及數量之100%計價給被告宇晟公司。從而，被告宇晟公司應有向原告提出工進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中），即園區內各燈具之預計巡檢期程，並提出各燈具檢測後之測試報告（應有含測試日期與測試結果）。而因原告與被告宇晟公司均陳述未留存工進計畫與測試報告而無法提出（見本院卷二第174頁、第178頁），故無法得知是否有針對系爭地燈進行巡檢與檢測，或系爭地燈之預計巡檢期程。且因系爭地燈係位於一排地燈之最末端（見本院卷二第127頁），即系爭地燈之旁邊尚有其他明顯之地燈，亦無法得知系爭地燈旁邊其他地燈巡檢與檢測之日期與結果，或預計巡檢期程。準此，因系爭地燈固屬於被告宇晟公司應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之標的範圍，業如前述，然依系爭103年工程投標須知第壹條第三項略以：「期程要求：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日內向機關提送開工報告書，開工日期由機關指定，並於103年12月31日以前竣工。…。」（見本院卷二第33頁），以及機水電工程契約補充說明第7條約定以半年巡檢全區一次為原則辦理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可知被告宇晟公司最早應於103年6月30日前巡檢全區，辦理包含系爭地燈在內之園區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因此，系爭事故發生之第一項原因為系爭地燈導線絕緣劣化導致漏電，第二項原因為系爭地燈未確實接地，上述二項原

01 因固應可透過電氣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發現系爭
02 地燈有漏電或未確實接地之情事，惟因被告宇晟公司最早應
03 於103年6月30日始應完成辦理包含系爭地燈在內之園區電氣
04 迴路、燈具絕緣接地電阻檢測，而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03
05 年4月12日，斯時為被告宇晟公司應辦理完成檢測期限之
06 前，且本件亦無法得知預計之巡檢期程，即無法判斷被告宇
07 晟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應完成系爭地燈之檢測，故難認
08 系爭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宇晟公司，被告宇晟公司應不
09 負賠償責任。

10 (五)因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均難認可歸責於被告萬信公司、宇
11 晟公司，則原告無從請求被告萬信公司、宇晟公司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自亦無庸再行審究原告於本件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
13 時效，併予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既定性為承攬契約，且原告無從證明本件系
15 爭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告萬信公司、宇晟公司，自無從依
16 系爭102年及103年契約第18條第11款約定及民法第544條規
17 定，向被告萬信公司及宇晟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
18 請求(一)被告萬信公司應給付原告110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19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宇晟公司
20 應給付原告110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開金額，如被告其中1人已
22 為給付，其餘被告就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均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則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24 據，亦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6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4 書記官 林沂仔